

苏州德菱邑铍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3月27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德菱邑铍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德菱邑铍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来秀路1589号

项目性质:迁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电扶梯配件100万件/年

本项目职工人数200人,一班制,每班10小时制,年工作日300天,年工作时间为3000小时。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和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21年7月委托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月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环保审批意见(苏环建[2022]09第0002号)。

项目于2022年1月开工,同年2月竣工并调试。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20509764167185H002W。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QSYS2202001),同月由建设单位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占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德菱邑铍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项目主要设备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本项目4#排气筒实际建设中分为两个排放口排放：4-1#排气筒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排；4-2#排气筒排放处理后的喷漆、烘干废气。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脱脂、硅烷后清洗废水、水膜除尘废水、水幕帘废水、喷淋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混凝沉淀+A/O+砂滤+UF）处理后全部回用，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激光切割、抛丸打磨、喷塑、喷漆、天然气燃烧、水分烘干、焊接、喷塑固化、等离子切割工序产生的废气。

激光切割废气（颗粒物）通过滤芯过滤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1#排放；抛丸打磨废气（颗粒物）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2#排放；喷塑废气（颗粒物）通过旋风除尘+滤筒过滤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3#排放；喷漆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4-1#排放；喷漆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通过水幕帘+喷淋塔+沸石转轮浓缩+CO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4-2#排放；水分烘干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5#排放；焊接废气（颗粒物）通过布袋脉冲烟尘净化器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6#排放；喷塑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通过水喷淋吸收+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7#排放。

等离子切割废气（颗粒物）通过水膜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被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喷塑流水线、喷漆流水线、抛丸机、动平衡机、小型等离子、电动攻丝机、空压泵、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回用设施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边角料、金属屑、不合格品、收集的粉尘、废钢丸、废过滤材料、



废喷漆漆委托苏州舜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集处理；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乳化液）、脱脂槽废液、硅烷槽废液（废表调槽废液）、化学污泥（污泥）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浮渣、废包装容器（废油漆桶）、超浓液（结晶物）、漆渣、废活性炭委托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及废机油桶、调节池浮油（废矿物油）委托无锡市三得利石化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黎里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45 平方米，地面铺设环氧地坪，配备导流沟、收集池、防泄漏托盘和视频监控，标识标牌较规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 年 3 月 1 日-4 日，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苏州德菱邑铍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 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出口 pH 值范围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芦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1#、2#、3#、4-2#、6#排气筒）、非甲烷总烃（4-2#、7#排气筒）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4-1#、5#、7#排气筒）排放浓度均符合江苏省地标《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 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均符合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要求。

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要求。

3、噪声

本项目东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德菱邑铍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号）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活性炭碘值不小于800mg/g第三方检测报告。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尽快更新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后期跟踪回用水质情况，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完善排放口标识标牌，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德菱邑铍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7日



苏州德菱邑钺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竣工环保验收会议签到表

参会人员:

姓名	联系方式	单位	职务
崔红	13906254274	苏州德菱邑钺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
李卫红	18906068113	苏州市环保联合会	书记
顾海	18962168811	江苏青环检测有限公司	书记
沈庆	152022313	苏州青环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傅梦兰	18914965287	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书记